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12日、2023年2月7日、2023年5月29日及2023年6月29日的公告（「公告」）以及本行日期分別為2023年1月16日及2023年6月13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前期修訂」）。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將發生變化，待變更註冊資本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本行將在前期修訂的基礎上，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再次進行修訂（「本次修訂」）。

本次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7,367,200元。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47,367,200元。

公司原章程條款	公司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407,367,200股。</p> <p>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407,367,200股，其中內資股2,000,0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83.08%；H股407,367,2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16.92%。</p>	<p>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847,367,200股。</p> <p>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847,367,200股，其中內資股2,365,0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83.06%；H股482,367,2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16.94%。</p>
<p>將公司章程中「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全部替換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p>	
<p>第三百四十三條 釋義</p> <p>(七)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p>	<p>第三百四十三條 釋義</p> <p>(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p>

董事會決議：(i)審議通過本次修訂；(ii)於本行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權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與建議和本次發行的實際發行情況修訂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辦理相關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和其他相關事項等。上述授權有效期為自本次修訂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且所進行修訂須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審核機關的規定；及(iii)將本次修訂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酌情批准。

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修訂後，本行將結合前期修訂與本次修訂內容形成新的公司章程(「**新修訂公司章程**」)，並報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新修訂公司章程於國

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本行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修訂的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決議案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肖璟**

中國，江西  
2023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璟先生及袁德磊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史志山先生。\*

\* 本行股東大會已選舉產生第七屆董事會，除肖璟先生、袁德磊先生及史志山先生外的其餘董事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